領 據 版本109/01

表單編號：GP-G05-00-07

保存年限：10年

**※**以此領據**給付現金**者，於核銷時請造**現金領據清冊**為附件；如以**入帳方式**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**公用清冊**辦理核銷。

受 領 人 （請以正楷填寫）茲 領 到

費 用 別：□演講費 □撰稿費 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 □交通費 □工作費 □論文計畫審查費 (**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**)

應 領：NT$ **（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）**

所得稅額：NT$ 0 稅率： ％ □應稅 □免扣繳

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$25,250 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$20,000 時，請代扣 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 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2.11% 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

元。

自付健保補充保費：NT$ 0 費率：2.11％

實 領：NT$

金 額：新台幣X 拾X 萬 仟 佰X拾X元整**（請用大寫書寫，並填寫應領金額）**

此致

**國立政治大學**

受領人：員 工 編 號（學生證號） ： 簽名或蓋章：

大陸人士 是□ 否□ 外籍人士國籍：

【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住地）：□□□□□ （請務必填區、鄰、里）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：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 ：

護 照 英 文 姓 名 ： **西元出生年月日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**

**※**以此領據**給付現金**者，於核銷時請造**現金領據清冊**為附件；如以**入帳方式**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**公用清冊**辦理核銷。

領 據 版本109/01

受 領 人 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茲 領 到

費 用 別：□演講費 □撰稿費 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 □交通費 □臨時工資■論文計畫審查費(**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**)

應 領：NT$ **（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）**

所得稅額：NT$ 0 稅率： ％ □應稅 □免扣繳

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$25,250 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$20,000 時，請代扣 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 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2.11% 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

元。

自付健保補充保費：NT$ 0 費率：2.11％

實 領：NT$

金 額：新台幣X 拾X萬 仟 佰 X 拾X元整**（請用大寫書寫，並填寫應領金額）**

此致

**國立政治大學**

受領人：員 工 編 號（學生證號） ： 簽名或蓋章：

大陸人士 是□ 否□ 外籍人士國籍：

【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住地）：□□□□□ （請務必填區、鄰、里）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：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 ：

護 照 英 文 姓 名 ： **西元出生年月日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**